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国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少芬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赖小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周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国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柯璁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燕珠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马汉耀先生、董事林大浩先生、董事马玉贤女士、独立董事许本镇先生的辞任报告。因配合托管工作需要，马汉耀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林大浩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马玉贤女士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许本镇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独立董事的辞任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亦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马汉耀先生、林大浩先生、马玉贤女士、许本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国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林少芬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提名赖小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周伟先生、刘国伟先生、林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赖小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周伟先生、刘国伟先生、林少芬女士，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提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简历：

周伟先生，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新华社江西分社政文部记者、专题调研部主任；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新华社广东分社广州新闻部主任、总编辑助理、总编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2年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揭阳市揭西县委副书记、县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兼），揭西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代县长、县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揭阳市委副秘书长职务；2019年1月至今担任揭阳市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8月起，兼任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国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原为广州市医药公司）；2002年5月至2011年1月派驻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助理总经理职务；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职务，期间历任海南广药晨菲、陕西广药康健、广东省梅县医药、福建广药浩达及湖北广药吉达董事长职务；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先后担任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林少芬女士，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南方人才市场人事代理部办事员、部长助理、副部长职务；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广州中科院工业技术研究院财务资产管理处处长；2012年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广州白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8年12月起担任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起担任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起兼任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兼任广东城金城镇化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广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赖小平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二级教授，中药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中药学科组成员，荣获珠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鉴定教研室讲师、中药开发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科研处处长、新药开发研究中心主任、中药学院（新药开发研究中心）院长职务。赖小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林国雄先生、李定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配合托管工作需要，林国雄先生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李定安先生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林国雄先生、李定安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前，林国雄先生、李定安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林国雄先生、李定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柯璁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提名高燕珠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柯璁先生、高燕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简历：

柯璁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7年2月，柯璁先生先后在南方证券登记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州西区分公司工作；2007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交易二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4月起兼任广东产权集团粤东国际金融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董事职务，2020年6月起兼任广东城金城镇化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高燕珠女士，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高燕珠女士先后在广州曙光无线电厂电视机分厂、广州白云山电子工业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公司企管部主管、企管部经营办副主任、重组办主管职务；2002年4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董事会秘书处主管、企业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3年5月至今历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职务。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周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周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周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万金成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周云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周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0-109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2.01 | 周伟 | √ |
| 2.02 | 刘国伟 | √ |
| 2.03 | 林少芬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3.01 | 赖小平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柯璁 | √ |
| 4.02 | 高燕珠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其他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18 | ST康美 | 2020/10/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0年10月28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1 | 周伟 | |
| 2.02 | 刘国伟 | |
| 2.03 | 林少芬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01 | 赖小平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4.01 | 柯璁 | |
| 4.02 | 高燕珠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国微500,0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0.08%，累计成交金额64,561,021.34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0%。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3,028.4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7%。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紫光国微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16%。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4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A股特殊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特殊股息现金发放日 |
|---|---|---|---|---|
| A股 | 2020/10/22 | – | 2020/10/23 | 2020/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特殊股息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特殊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3. 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本次特殊股息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71,209,6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8,474,984,675.22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5,557,771,046股，派发A股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6,689,043,973.2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特殊股息现金发放日 |
|---|---|---|---|---|
| A股 | 2020/10/22 | – | 2020/10/23 | 2020/10/23 |

四、特殊股息分派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特殊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特殊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特殊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特殊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特殊股息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0.07元。

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特殊股息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0.063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特殊股息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特殊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特殊股息，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5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5,430,136.99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050号）（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裁决如下：

1、杨振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141,518,6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2、公司有权就杨振华名下在公司质押的股票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杨振华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公司代为垫付的仲裁费部分共计人民币1,167,327.86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99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00万元 - 1600万元 | 亏损：5011.35万元 |
| | 剔去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2元/股 | 亏损：0.06元/股 |

（2）预计的营业收入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150万元 - 200万元 | 783.62万元 |

（3）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200-1600万<br>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同向下降 | 亏损：1704.9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2元/股 | 亏损：0.02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而本季度仍然亏损，原因如下：

1、2020年 3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830万元，实现享受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9,990.44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由于上述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豁免，本年度逾期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3、根据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4529.02万元。

4、因流动资金紧张，本期业务收入同比有一定下降。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各项费用也同比有一定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